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案名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。

二、計畫緣起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於 94 年 8 月正式對外開放，參觀人數迄今已逾 600 萬人次，為全台營運績效最好之客家文化場館。園區以都會客家為經營主軸，規劃有簡報室、常設展室、特展室、演藝廳、會議廳、研習教室等，提供遊客欣賞豐富之藝文表演及展覽、體驗客家生活、學習客家語言等，此外，為讓蒞園遊客不僅體驗客家文化、認識客家文化，更能把「客家」帶回家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擬以委託經營方式鼓勵民間企業投資經營，提供更多元之休閒服務。

三、計畫範圍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位於三峽鎮之最北端，並與鶯歌、樹林、大溪相鄰，園區位於北二高三鶯交流道旁，交通南來北往極為便捷。好客本舖文創商品店位於園區一樓，室內面積約 32 坪。

四、營業方式及營業規範：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（樣稿）第 6、7、8 條。設置文創商品店，經營理念須以推廣客家文化為宗旨，並符合以下各項規範：

- (一)營業項目包含客家特色商品或具創意、深受年輕族群喜愛的文創商品。
- (二)文創商品店之展示架、展示桌、招牌及其他營運所需之設備概由廠商自行添置。
- (三)店面布置建議具有客家元素或客家意象。
- (四)廠商正式營業前販售商品項目及使用之電器用品，需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營業；營運期間販售品項增加須經機關書面同意，若商品經評估必須檢附檢驗資料，應併同提送。
- (五)廠商販售商品價格均不得高於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市面一般同等商品最高售價 1 成之價格。
- (六)廠商販售商品，應符合衛生食品法相關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投保責任險，若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及影響本園區名譽者，立即要求停止營業，並負擔相關法令責任與賠償。
- (七)廠商與機關訂立契約後，於契約期限內不得有轉包、分包等行為或

第三人合併、私自聯合承攬之商業行為。

- (八)廠商應依規定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，於營運前若未備妥收銀機者，不得進場營運(發票地址：須登記為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)。廠商如因漏開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查獲，除應負稅捐機關相關處分責任，機關得視廠商情節輕重，處以罰款或沒收本案全部履約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之處分。
- (九)廠商應負責營業場域內之清潔維護、垃圾集中(含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回收)。
- (十)如進行室內裝修整備作業，須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需經機關同意。
- (十一) 本案營運期間若燈管故障應由廠商自行負責更換。
- (十二) 進駐廠商於進駐營運期間，應自行妥善保管營運設施及銷售商品，如有損毀或遺失等情事，應由進駐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十三) 營業時間：
 - 1.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
 - 2. 除夕、年初一、選舉日，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休館(請依園區公告)。
 - 3. 若遇本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提早或延長開園時間，須配合延長營業時間。機關保有調整營業時間之權利。
- (十四) 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停業，如有特殊情事，須先於一週前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，並於 3 天前自行公告周知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之「資格與文件審查表」。

六、出租期間：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(樣稿)第 3 條。

七、租金收取：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(樣稿)第 4 條